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時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犯行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感官上之享受而施用毒品，此係對自身健康之戕害，危害社會非鉅、前已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處分，且有施用毒品遭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本案再次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毒癮非淺、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附件：(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)

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56號

09 被 告 吳宗勳 男 5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吳宗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
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釋
17 放。詎其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
18 年內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
19 年5月30日13時3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
20 地點、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3
21 0日13時10分許，另案為警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
22 號前緝獲，並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因其為毒品案件列管之應
23 受尿液採驗人，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
2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被告吳宗勳於警詢中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最後一次是於
28 113年5月25日下午1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
29 號住處房間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語。然查，上開
30 犯罪事實，有採集尿液(送驗)採證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

0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3）及正
02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
03 0000000U0053）各1份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於為警採尿時起
04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
05 犯行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07 級毒品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2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5 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